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曲财〔2020〕55号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已经韶关市曲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部门（单位）负责]，现批复如下（数据分发，与部门决算系统一致）：

一、核定你部门 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3.93 万元，本年收入 4738.83 万元，本年支出 4738.8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93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9 万元，本年收入 3517.88 万元，本年支出 3517.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9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4 万元，本年收入 1220.95 万元，本年支出 1220.9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84 万元。

四、核定 2019 年度核拨你部门（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五、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六、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请你部门（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自然日）由各部门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下载部门决算模板进行填报和生成公开文件，并在门户网站公开。按照时间安排，202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为各部门自行公开时间，9 月 18 日至 9 月 27 日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请各单位务必在 9 月 17 日前完成部门决算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后，请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

(本页无正文)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2020年9月8日



